

合同编号: TA2026-1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宣
教室周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

发 包 人: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设 计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日

发包人：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中选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宣教室周边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603201236，工程地点为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宣教室周边提升项目

4. 1 项目建安费为：工程建设费用约 8.98 万元

4. 2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

4. 3 工程设计内容：方案、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所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第六条 设计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份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本次采购的工程设计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设计人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8.2 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8.3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设计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发包人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必须赔偿。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时，设计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设计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的 30%。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相等，以及承担因设计原因产生的责任。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作。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一年后、结算完成为止。
-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的,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承担。
-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四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 (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4月1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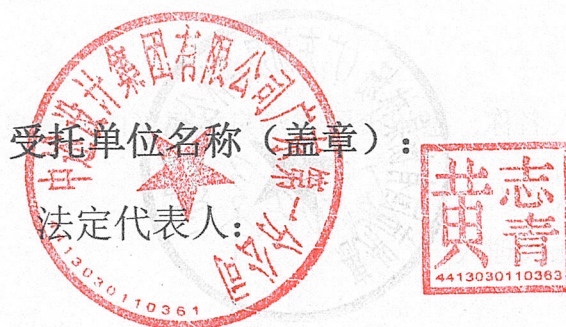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因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驻广东分公司的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全权处理《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宣教室周边提升项目》设计中的各项事宜，开具增值税发票及代收该项目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款项直接汇入受托单位账号：

账 户：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账 号：3931 1010 0100 7367 4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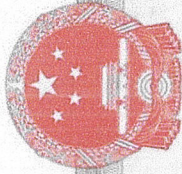
编号：HZ2603310815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宣教室周边提升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6032012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09348283G

扫描二维码
·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5 - 1

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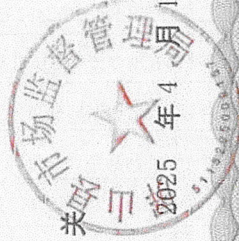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聂军强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104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贸易经纪;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商务代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区二栋1045号		
建立时间	2014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309348283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51023585-6/1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聂军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聂军强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雪莹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四川精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p>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2025年05月14日 No.AF 0552882</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p>同意注册经济类型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 月 日 </div>
<p>同意变更企业技术负责人为: 傅晓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